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令 四件

令 九件

牘

代電 一件

規

獎勵工業技術條例

載

汪主席就職典禮對全體參加官員訓詞

外交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令 四件

令 九件

牘

代電 一件

規

獎勵工業技術條例

載

汪主席就職典禮對全體參加官員訓詞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一六四號

(奉 令印花稅票暫就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蓋印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 外交部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一號訓令開：

「案據該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印花稅爲國稅收入大宗事變後廢弛特甚連年以來僅以蘇浙皖稅務總局印製之印花稅票頒行於該局所轄之各區暫維現狀現值國府還都亟宜整飭以裕資源所有印花稅稅率章則自應遵照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之印花稅法及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辦理以重功令在新印花稅票未經印製以前擬就蘇浙皖稅務總局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面加蓋中華民國各省區字樣權暫頒發以冀簡捷而便貼用除飭稅務署轉令該總局將已用現存之印花稅票面數目結束造報呈核外理合將加蓋中華民國字樣之印花票面樣張全套連同印花稅法一本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印花稅票樣張全套印花稅法一本呈請鑒核俯賜通飭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一九四號

（奉 府令抄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六號訓令開：

「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檢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二〇〇號

（奉 令解釋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關於副署一節疑義令仰飭屬知照由）

令 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八十四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查本處前以 鈞府廿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關於府令副署部份，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不符，比經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准法制專門委員會議復：『以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關於副署增加各會長官一節，雖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對於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之規定略有參差不齊之點，惟國民政府組織法關係根本大法，似未便輕予更正，各會委員長係特任職，其地位與各部部长相當，關於副署，似可適用法律上類推解釋之原理，比照部長同一辦理』等由，過處，嗣以類推解釋之範圍，依照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所列，隸屬於行政院者，有振務邊疆僑務水利等四委員會，隸屬於司法院者，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隸屬於考試院者，有考選委員會，其直屬於國民政府者，有軍事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其他尚有官職亦為特任，與各部部长官階相等者，如司法院所屬行政法院，最高法院，軍事委員會所屬參謀本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及軍事參議院等機關，是否一律依據法制專門委員會類推之解釋，比照部長同一辦理之處，似應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復經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祕

書廳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六四五號公函內開：

「案經陳奉

主席諭：「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等因，遵由本廳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會梅主任委員思平十一月八日函復內開：「查副署係表示政治責任，各院院長因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故於國民政府命令必須副署，行政院所屬各部部长，各會委員長，因係連帶責任，故於關係事項亦須副署，至其他各院所屬部會院並非連帶責任，自不必副署業經本專門委員會將此解釋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認為無異議，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應准依議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二二二號

（奉 令為依照中政會決議案於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上午八時就任國民政府主席等因令仰知照

令外交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九〇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六六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溫宗堯梁鴻志等二十二人提：『查國民政府還都，業經半載，主席職務，尙係代理，當時中央政治會議，原冀重慶方面，抗戰分子，不久即能覺悟，全面和平，指日可期，現在時間七月，渝方頑強分子，依舊執迷，且道路封鎖，交通斷絕，各級公務人員，雖多心向和平，一時不能回京供職，而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政府，爲國家元首，尤不便長此虛懸，茲擬公推

汪兆銘先生爲國民政府主席 卽日就職，以繫中外之望，而奠統一之基，是否有當，伏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依議辦理，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敬謹宣誓就任國民政府主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五號

茲調參事室辦事員蕭家驊在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四六號

辦事員陳蕙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四七號

茲調派本部薦任待遇科員楊鑫康爲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四八號

參事董道寧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九號

茲派農汝惠爲本部參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〇號

茲派林治平爲本部參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一號

茲派羅洪爲本部專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二號

茲調派本部科員陳樂平爲駐神戶總領事館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三號

茲調派本部科員鄭鐵爲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代電

外交部代電

外通字第一四〇號（哥倫比亞教士 Gutierrez 來華應照部頒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哥倫比亞教士 Gutierrez 來華應照部頒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理由）中華民國二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駐橫濱孫總領事鑒十二月一日電悉該教士係無約國人此次請求入境簽證應照部頒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第三章第十五十六兩條辦理外交部江印

法 規

勵獎工業技術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得享有十年或五年之專利權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限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

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工商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七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工商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工商部核准者

(四)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工商部應公告之

第十九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工商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工商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二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六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汪主席就職典禮

對全體參加官員訓詞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年三月，國府還都，對外求國際地位之確立，對內謀國家建設之完成，數月以來，幸賴政府同仁，同心協力，共濟艱鉅，昨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推選兄弟爲國府主席，解除代理名義，此實卽申明責任之意，今茲憂患未已，故不敢以才力不逮爲辭，

全面和平，因盲目抗戰者之作梗，尙未實現，今後吾人所當努力，尤重且大，外交方面，自七月初開始折衝，經雙方鄭重之審議，今已事畢，全部條約，業於昨日在中政會一致議決，今天提出立法院審議，外交內政，相爲表裏，內政不修，只是外交也是無辦法的，此次中日條約之完成，是中日關係上之新紀元，也是我們實現全面和平具體努力之開端，外交而外，吾人在內政方面，更當加倍努力，始能完成國家之統一，解除人民之痛苦，

今日雖尙有盲目抗戰者在，然試一檢閱現在國民政府權力所能及之地，則國內重要都市，在國府統治之下，果能就統治所及之地，抱定堅毅之主張，推行既定之國策，盡力做去，必能使和平反共建國之勢力，逐漸擴大，普及於全國，目前所急需着手者，厥爲兩事，一爲